**鹤山市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告知承诺书**

根据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（2013年修订），需如实申报既往病史。

一、是否有以下疾病史

心脏病、肝炎、哮喘、精神病、癫痫、结核、皮肤病、性传播疾病，癔病史、夜游症、各种严重人格障碍、难治性强迫症等神经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。

本人申报 （有，无）以上疾病史。（如有病史，请填写具体情况）：

1. 是否有除上述疾病外的其他疾病史

本人申报 （有，无）其他疾病史。（如有病史，请填写具体情况）：

本人自愿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隐瞒，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、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签名（指模）

年 月 日